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惠残联〔2016〕25号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 提高残疾人 群众文明修养水平”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公民文明素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办文〔2016〕10号）的要求，全面提升我区残疾人群众文明素养，创新残疾人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明河南 郑州先行”为引领，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龙头，坚持规范教育，提高参与度；坚持自我教育，提高融入度；坚持规范教育，提高共享度，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市民

自我改变；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不断提升全区残疾人群众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

二. 工作任务

(一) 举办第 26 次全国助残日庆祝活动

组织举办残疾人书画展、残疾人文艺演出，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推介，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残疾人群众连心卡，让更多的爱心人士了解残疾人、帮助残疾人，让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勇敢的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素养和文明水平。动员残疾人及家属从自身做起，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乡文明程度。

(二) 落实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

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是全民就业培训工程重要内容，2016年区残联将实施区镇两级培训模式，区级培训以精品培训为主，镇办培训以职业技能为主，计划培训残疾人460人，举办微商培训、花艺培训、手语培训、编制培训等一系列特色培训班。

(三) 增进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提高残疾证办证率

落实好残疾证办理各项优惠政策，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给予上门服务，采取一切措施，提高残疾人办证率，让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尽可能多的惠及广大残疾人群众。

(四) 落实好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工作

按政策要求落实好辖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工作，创造残疾人的幸福生活。

(五) 积极开展残疾人志愿者服务行动

开展“关爱他人—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普及志愿助残理念，积极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浓厚氛围；开展农村社区残协志愿助残试点，扩大志愿助残服务覆盖面，将志愿助残逐步延伸至广大农村地区；推广志愿助残典型经验，进一步提高志愿助残服务水平和能力。

(六) 开展文化助残行动

成立“惠济区残疾人艺术团”，不定期举办残疾人文艺活动，发挥残疾人的特长，丰富残疾人业余生活，鼓励残疾人热爱生命、热爱生活、追求艺术，体现自身价值，体现残疾人坚强的意志和拼搏的精神。成立残疾人书画协会，组织辖区残疾人及书画爱好者不定期的举办残疾人书画活动，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质，提升残疾人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水平，使残疾人勇敢的走出去，体现自身价值，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 做好适龄残疾人入学及扶残助学活动

与教体局结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排查登记，逐步推进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工作，确保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同步接受相关教育。继续实行扶残助学工程，对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和当年考入高中（中专）及以上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等给予

教育资助。

(八) 开展残疾人扶助器具适配工作

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出行条件，提升残疾人的文明素养，计划分两次为残疾人集中配发适合残疾人生活的辅助器具 300 件，让残疾人感受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九) 发放残疾人养老保险补贴，办理残疾人交通意外险

对辖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证》的 16-59 周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给予养老保险资助，切实解决我区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问题。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心城区残疾居民办理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十) 积极开展助残扶贫活动

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计划慰问贫困残疾人 150 户；做好“三无”残疾人救助工作，计划救助 25 人；做好残疾人托养工作，为全区 150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三. 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区残联成立以理事长为组长，副理事长和各科室参加的领导小组，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自觉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结合辖区残疾人实际，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好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满足残疾人需求。

(二) 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社会氛围

利用好各级新闻媒体的舆论主阵地作用，宣传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残疾人工作中先进的残疾人事迹和典型，传播正能量，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丰富活动载体、注重群众参与

贴近群众生活，按照统一部署，有计划地组织好各项活动。发挥广大群众的主观能动性，鼓励残疾人群众在各项活动中发挥文明引导员作用，进行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革除陋习，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引导、文明劝导、文明监督树新风。

